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监管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升级改造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电扩容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80800456)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监管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升级改造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电扩容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4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4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监管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升级改造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电扩容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监管大队业务技术用房升级改造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用电扩容工程: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同时具有国家电监会核发的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8 08:00到2025-08-14 18:00

获取方式: 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关于企业电子信箱的函等相关资料(上述资料须加盖公章)到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18幢104号)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8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8 15:00

开标地点： 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18幢104号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公安局  
地 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健康西路21号  
联 系 人： 颜先生  
电 话： 1886203533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18幢104号  
联 系 人： 乔军  
电 话： 13645100506  
电 子 邮 件： 10711930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乔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